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6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旗下十一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债等业务）及日常经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27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有效期自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现就相关的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1、近期，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沙井授信（保证）字（2025）第0096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在2025年10月15日至2027年9月1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最高债权限额1.0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50902T0001520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在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等费

用提供最高债权限额1.5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雷迪奥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雷迪奥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11.0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对雷迪奥的担保总额为10.7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5.76亿元。

2、近期，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沙井授信（保证）字（2025）第0098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普科技”）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在2025年10月17日至2027年9月1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最高债权限额0.5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蓝普科技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0.5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对蓝普科技的担保总额为0.5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15亿元。

3、近期，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1120250000005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柏年”）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在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最高债权限额0.3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杭州柏年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0.8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对杭州柏年的担保总额为0.60亿元，

实际担保余额为0.2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

法定代表人：朱宸

成立日期：2009-03-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1,522.851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七栋 2-3 楼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光电产品、电子显示屏、电子产品、系统集成与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雷迪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890,680,381.45	1,024,009,297.47
利润总额	414,144,132.77	185,471,311.53
净利润	363,385,160.38	164,225,565.9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54,169,595.85	2,463,534,612.65
负债总额	1,222,547,908.74	1,149,543,311.61
净资产	1,231,621,687.11	1,313,991,301.04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普科技”）

法定代表人：林韶山

成立日期：2004-03-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兰景北路 6 号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显示屏、模块、新型电子元器件、城市及道路照明产品、LED 景观照明产品、LED 显示屏、节能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凭深南环水批[2013]50120 号生产），并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工程施工、安装服务；照明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安装；照明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经销；开关电源销售；显示屏箱体、机箱、机柜的销售与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显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显示屏、模块、新型电子元器件、城市及道路照明产品、LED 景观照明产品、LED 显示屏、节能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凭深南环水批[2013]50120 号生产），并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工程施工、安装服务。

蓝普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21,381,043.10	397,074,624.59
利润总额	30,990,576.85	31,221,206.36
净利润	24,404,524.56	27,747,968.3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86,823,609.61	315,469,780.87
负债总额	165,206,560.37	188,068,835.36
净资产	121,617,049.24	127,400,945.51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柏年”）

法定代表人：张雄文

成立日期：1999-08-26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7431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公河路 1 号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智能导视、智能标识、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显示（LED、LCD、3D 全息显示屏）、智能监控等系统及其配套的标识标牌、灯箱及展具、金属制品等模具精加工产品、交直流电源及其控制系统、智能 LED 灯具等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保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除国内劳务派遣）；计算机软件、硬件及总集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设计、安装和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及其配套的太阳能、风能组件及发电系统集成（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柏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40,466,821.76	144,232,902.18
利润总额	23,458,952.67	1,234,564.70
净利润	21,162,522.58	182,939.8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38,420,032.36	483,885,115.77
负债总额	137,690,866.48	133,052,616.42
净资产	400,729,165.88	350,832,499.35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雷迪奥、蓝普科技、杭州柏年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不包括对全资/

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9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4,993.8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2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217,5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87,552.0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8.35%。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2,545.9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3.59%,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0.65%。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8日、2025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公司已为客户江西金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心”)履行担保代偿债务90.33万元,为客户山东万佳润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万佳”)履行担保代偿债务18.88万元,为客户安徽黑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黑洞”)履行担保代偿债务80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黑洞剩余645万元代偿款尚未偿还公司。公司在代偿上述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将形成对江西金心、山东万佳、安徽黑洞的债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江西金心、山东万佳、安徽黑洞进行追偿,同时要求江西金心、山东万佳、安徽黑洞的相关方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中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反担保责任,跟进法律程序,及时回笼资金,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和生产运营的正常开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江西金心、山东万佳、安徽黑洞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述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